

五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中的合作等明确了具体措施。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

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动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鉴定在执法和司法中的积极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对于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意

见》明确,知识产权鉴定主要用于协助解决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争议中的专业性技术问题,知识产权鉴定意见经查证属实,程序合法,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意见》主要从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协商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加强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

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六个方面作出规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鉴定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作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下一步,五部门将继续深化合作,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政策引导,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促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坚实基础。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

天天 315·消费提示

烟花变轨被炸伤 消委调解获赔偿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过年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庆祝佳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为避免燃放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要到正规的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购买,在燃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的燃放规则,一旦买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需提前检查并保留票据,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3 月 16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百果乡消费者肖先生向德阳市中江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江县消委会”)投诉,称 2021 年春节期间购买了中江县某花炮厂生产的烟花,在燃放过程中因烟花质量问题被炸伤,双方在后续治疗费用上产生分歧,无法达成一致,请求帮助维权。

中江县消委会接到消费者肖先生的投诉后,立即展开了调查。通过受害者提供的事发时的照片、室外监控视频以及入院治疗的材料,了解到肖先生在燃放该厂家烟花时,本应该直冲上天的烟花出膛后突然改变运行轨迹,转向直冲在一旁拍摄的肖先生而来,导致其下颚以下锁骨以上皮肤烧伤。由于烟花销售时间很短,事发时销售商早已将剩余产品退厂处理。销售商认为其进货渠道正规、手续齐全,不应该承担责任,认为消费者应当向生产厂家索赔,因为厂家认可事故烟花存在质量问题。事发后,厂家已垫付前期治疗费用 5000 元(现场出具了相关费用单据)。现在,肖先生提出,平时工作在成都,在中江治疗,往来不便,要求厂家一次性支付后期治疗费用 21000 元。厂方认为,肖先生在燃放烟花过程中安全距离不够也有过错,不同意解决方案。经中江县消委会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厂方再一次性支付肖先生 20000 元,加上前期垫付的治疗费 5000 元,共计赔付 25000 元,消费者表示满意。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本案是侵害消费者权益安全的典型案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

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的规定,消费者因烟花质量问题导致受伤,提出赔偿诉求,有法律支撑,应予支持。依据第四十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的规定,消费者可直接向厂方索赔,厂方应当依法对受害者作出合理赔偿。

事发时,该花炮厂已列为当地产业转型企业,当年并没有生产,春节期间只是消化库存,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已无该批次剩余产品,无法进行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和证据收集。鉴于消费纠纷调解时厂方积极配合,态度诚恳,市场监管所责令其改正,对剩余其它产品按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管理。

通过此案例,提醒广大消费者,为了避免发生事故,确保人身安全,在购买烟花爆竹类产品时要注意:首先应到有销售许可证的专营公司或专营店购买;其次要查看产品的标志是否完整、清晰,内容至少包括厂名、厂址、警示语和燃放说明;最后应该按照说明书进行燃放并保证安全距离。

本报讯 (陈军 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近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加强合同信用建设工作,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德阳市企业参加四川省 2020—2021 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近期,在第一批 8 户企业成功申报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基础上,德阳市的四川腾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06 户第二批申报企业成功获得四川省 2020—2021 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全市获 2020—2021 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共 114 户,公示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二。

据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的企业,在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信贷、税收、项目安排、授予荣誉称号、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时,在同条件下可争取优先支持。

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安全用药户外宣传活动

广安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安全用药户外宣传活动

□湛星星 本报记者 沈仁平 文/图



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新需求,全面普及安全用药常识,提升公众用药科学素养,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以“安全用药 同心同行”为主题的安全用药户外宣传暨咨询活动。

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安全用药实际,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零距离”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平台,活动现场设置了药品安全知识咨询台、假劣药品展示台、药品不良反应知识咨询台、药品

监管成果展板等,工作人员围绕安全用药常识,为群众详细讲解安全合理用药注意事项、药品不良反应、假劣药识别、新冠疫苗接种等知识,耐心向群众解答用药疑问。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开展义诊 100 余人次,接受群众咨询 400 余人次。此次活动提升了群众药品安全法律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筑牢了药品安全群众基础,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药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广安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围绕“安全用药 同心同行”这一主题,持续深入开展“家庭小药箱”宣传活动、“正确认识疫苗”科普公益活动、药品安全“公众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全力营造全社会关注药品安全的浓厚氛围,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助推平安广安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